

伽楠香（沉香 II 型）正名与专属药材标准研究白皮书

White Paper on the Correct Naming and Proprietary Medicinal Standard for
Ganan Xiang (Agarwood Type II)

编号	TJRI-WP-2026-006
编制单位	天机研究院伽楠香（沉香 II 型）标准化研究课题组
支持单位	木杨城品牌运营中心
出版机构	中国记录通讯社（ISSN 2310-9181）
发布日期	2026年4月
版本	V1.0

核心发现：

- "伽楠"为本草学正统称谓，六阶段流变考证还原命名体系
- 伽楠香是白木香的独特化学型（沉香 II 型），化学成分谱系与普通沉香存在系统性差异
- 现行药典以沉香 I 型标准覆盖所有品类，存在系统性覆盖不足
- 首次提出双指标控制体系 + SNP分子鉴定 + 分步推进路径

一、命名之争：从"伽楠"到"奇楠"的百年流变

1.1 正统称谓的历史谱系

伽楠香，沉香中最珍稀的品类，其正统称谓"伽楠"可追溯至宋代"伽阑木"，经明代《瀛涯胜览》《长物志》到清代《本草纲目拾遗》形成完整的文献谱系。

白皮书通过六阶段命名流变考证，清晰还原了"伽阑→伽蓝→棋楠/奇楠→伽南→伽楠"的规范历程。明代张升重编《瀛涯胜览集》将马欢"伽蓝香"改写为"伽南香"这一版本证据，确立"伽楠"系称谓在传统本草学中的正统地位。

1.2 "奇楠"别名的流变

近现代以来，"奇楠"这一原本的"俗作"别名在市场流通中全面取代"伽楠"正名。"奇"字自带的商业暗示使这一称谓成为营销工具，大量以次充好的乱象由此滋生。

1.3 术语分层管理体系

使用领域	推荐称谓	说明
中医药、学术研究、药典标准	伽楠香	正统称谓，符合本草学传统
市场流通、文玩收藏、产业推广	奇楠	保留作为俗称和商品名

这一体系既恢复传统本草学的命名正统，又尊重市场习惯的现实存在。

二、科学定性：沉香 II 型的化学型定位

2.1 化学型 (Chemotype) 概念

伽楠香不是另一个物种，而是白木香 (*Aquilaria sinensis*) 的一个独特化学型。白皮书援引中国林科院热林所徐太平、刘小金团队研究成果，确认伽楠香具有差异化的基因表达和代谢路径。

2.2 电白团标分类框架

2025年电白团体标准 T/DBCX 010—2025 已建立沉香 I 型/II 型分类框架：

- 沉香 I 型：**普通沉香，以沉香四醇为主要指标成分
- 沉香 II 型：**伽楠香，以2-(2-苯乙基)色酮和2-[2-(4'-甲氧基)苯乙基]色酮为标志性成分

2.3 药典符合性检测数据

中国医科院药植所海南分所魏建和团队对10批奇楠种质所产沉香按《中国药典》沉香标准进行检测，结果显示：

检测指标	伽楠香表现	说明
醇溶性浸出物	标准要求的3~5.7倍	远超药典下限
沉香四醇含量	标准下限的1/10~3/10	显著低于普通沉香
特征图谱6峰	仅1峰对应	化学谱系存在系统性差异

上述数据说明伽楠香的化学成分谱系与普通沉香存在系统性差异，这并非品质缺陷，而是化学型差异的体现。

三、标准缺口：现行药典覆盖范围不足

3.1 2025年版药典的局限

2025年版《中国药典》进一步规范了种植沉香的质量控制，但沉香项仍以单一标准覆盖所有品类，尚未对伽楠香（沉香 II 型）这一独特化学型作出差异化规定。

3.2 标准错配的本质

现行药典沉香标准主要覆盖沉香 I 型（普通沉香），伽楠香按该标准检测存在部分关键指标不符合的情况。问题的本质在于标准的覆盖范围不足，而非伽楠香本身的品质问题。

3.3 产业规模的迫切需求

电白作为伽楠香传统道地产区，产业规模如下：

- 种植面积：超过15万亩
- 年产值：超过80亿元
- 从业人员：超过10万人

如此体量的产业在缺乏专属药材标准的情况下运行，消费者无法获得可靠的品质判定依据，从业者的合法利益缺乏标准保护。

四、首提专属标准框架：双指标控制体系

4.1 含量测定指标创新

白皮书首次提出伽楠香专属药材标准草案框架，核心创新包括：

不采用沉香四醇作为指标，改以双指标控制：

- 指标一：** 2-(2-苯乙基)色酮——在伽楠香中含量为普通沉香的170倍
- 指标二：** 2-[2-(4'-甲氧基)苯乙基]色酮——在伽楠香中含量为普通沉香的420倍

上述两种色酮是沉香II型的标志性成分，可有效区分伽楠香与普通沉香。

4.2 浸出物标准

醇溶性浸出物下限建议不低于 **15.0%**，远高于现行药典沉香10.0%的标准，对应伽楠香的高含油量特征。

4.3 分子鉴定体系

引入中国林科院热林所 **86个核心SNP标记体系**，可实现种苗期即准确区分伽楠种质与普通白木香，从源头保障品种纯正。

4.4 标准制定路径

阶段	时间框架	目标
第一阶段	1-2年	省级中药材标准先行
第二阶段	同步推进	团体标准同步验证
第三阶段	3-5年	国家药典增补

参照藏红花、天麻等独立品种入药典的成熟路径。

五、历史文献与科学证据的双重确证

5.1 完整文献链

白皮书汇聚了从宋代《陈氏香谱》到1960年《中药材手册》的完整文献链，覆盖：

- 宋代：《陈氏香谱》
- 明代：《瀛涯胜览》《长物志》
- 清代：《本草纲目拾遗》
- 近现代：1960年《中药材手册》

5.2 现代科学证据

结合以下现代科学证据，构建了"历史文献考证+现代科学论证"的双重证据体系：

- 魏建和团队药典符合性检测
- 徐太平/刘小金团队化学型研究
- 电白团标 T/DBCX 010—2025 分类框架

5.3 汪科元的先行贡献

汪科元长期主张伽楠香正名，其2005年专著《中药瑰宝：沉香》率先系统论证电白作为白木香产地。作为主要起草人推动的 T/HXH 002—2021《人工栽培奇楠沉香》团体标准（2021年发布）则是伽楠香标准化建设的先行探索，为白皮书提出的标准制定路径提供了实践参照。

六、结论与建议

6.1 核心结论

- 正名确立：**伽楠香是白木香的独特化学型（沉香Ⅱ型），"伽楠"为本草学正统称谓
- 标准缺口：**现行药典以沉香Ⅰ型标准覆盖所有品类，存在系统性覆盖不足
- 产业需求：**15万亩、80亿元产值的产业亟需专属标准保护
- 方案可行：**双指标控制体系+SNP分子鉴定+分步推进路径已具备实施条件

6.2 政策建议

- 建议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率先启动伽楠香省级中药材标准制定
- 建议行业团体同步推进团体标准验证与行业自律
- 建议将伽楠香独立品种纳入下一版《中国药典》增补本
- 建议道地产区建立伽楠香种质资源保护与溯源体系

附录A 伽楠香命名流变六阶段

阶段	时期	称谓	文献来源
一	宋代	伽阑木	《陈氏香谱》
二	宋元	伽蓝香	早期传本
三	明代	棋楠/奇楠	俗作别名
四	明代	伽南香	《瀛涯胜览集》张升重编本
五	明清	伽楠香	《长物志》《本草纲目拾遗》
六	当代	伽楠香/奇楠	术语分层管理

附录B 主要参考文献

1. 中国林科院热林所徐太平、刘小金团队，沉香化学型研究
2. 中国医科院药植所海南分所魏建和团队，奇楠种质药典符合性检测
3. T/DBCX 010—2025 电白团体标准
4. T/HXH 002—2021《人工栽培奇楠沉香》团体标准
5. 汪科元，《中药瑰宝：沉香》，2005年
6. 2025年版《中国药典》沉香项